

2017 股票買賣服務優惠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推廣優惠條款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推廣優惠條款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推廣優惠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轉入／存入股票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轉入／存入香港股票、中國 A 股或美股之 0.1%現金回贈優惠（「優惠」）

1. 此優惠之有效期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推廣期內以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身份，成功開立下列戶口的客戶：(a) 全新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滙豐卓越理財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 (b) 滙豐運籌理財投資戶口／滙豐運籌理財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 (c) 全新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投資戶口／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合資格戶口」）（「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不得於存入回贈金額前（參閱下列此條款及細則的第5點）取消或轉換該等戶口，否則將不能享有此優惠。
3. 此證券優惠不適用於現持有任何戶口結尾號碼為380, 381, 388或391-394的滙豐投資戶口或於下列日期前六個月內曾取消該等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	下列之日期前六個月內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1日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由本行外轉入／存入任何香港股票、中國A股或美股至合資格投資戶口（「合資格交易」），可享相當於該轉入／存入證券市值0.1%的現金回贈。此優惠不適用於滙豐投資戶口之間轉入／存入交易。轉入／存入的市值為轉入／存入結算當天的收市價乘以轉入／存入的香港股票、中國A股或美股股數。每位合資格客戶（以同樣身份證明文件計算，而不論於推廣期內開立合資格戶口的數量）只可享有現金回贈上限(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港幣10,000元；或(b)滙豐卓越理財合資格客戶—港幣5,000元或(c)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合資格客戶—港幣2,500元，以較高者為準。
5. 回贈金額將於定期存入該合資格投資戶口之結算戶口，並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

2017 股票買賣服務優惠

6. 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經手費（由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收取）、證管費（由中國證監會收取）、過戶費（由中國結算收取）、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費（只適用於賣出交易）及美國預託證券收費。
7.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項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香港股票、中國A股或美股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即「明智理財」。本行將於客戶通訊，包括戶口結單、銀行表格或通知書、個人網上理財等使用任一名稱。

風險披露：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有關中國 A 股買賣的風險披露，請查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條款及細則。這條款及細則記載於滙豐銀行網站。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